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欣霈
電話：8462860#566
電子信箱：stu93136@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301868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學年度綜合活動子計畫四到校服務公告版
(376550000A_1130186885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縣113學年度國小綜合活動領域到校服務實施計畫，請各校六年級綜合活動老師或其他年級之新任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務必參加到校服務線上課程(可擇一場次參加)，並請貴校核予相關人員公(差)假出席及協助課務排代，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花蓮縣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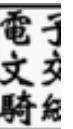
二、辦理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1、第一場次(全縣六年級任教綜合活動領域老師)：113年 11月15日(五)下午13時30分至16時。

2、第二場次(全縣五、六年級任教綜合活動領域教師)：113年11月29日(五)下午13時30分至16時。

3、第三場次(全縣中年級任教綜合活動領域教師)：114年 3月28日(五)下午13時30分至16時。



(二)地點

- 1、第一階段：線上會議室(開辦前三天，另於處務公告公告線上會議室課程連結)。
- 2、第二階段：依需求學校或教師申請安排線上服務或到校陪伴、駐點服務。

三、辦理對象與人數

- (一)第一階段對象：全縣各國小擔任三、四、五、六年級之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尚未參加過本縣綜合團辦理之110或111、112 學年度到校服務線上課程的新任綜合活動領域教師，務必參加。
- (二)第二階段對象：各校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及申請到校服務學校之綜合活動領域教師。由各校任課教師主動申請服務項目，辦理日期與場次，則配合各學校行事曆與課務安排，縣輔導小組規劃以領域共同時間辦理為原則。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

